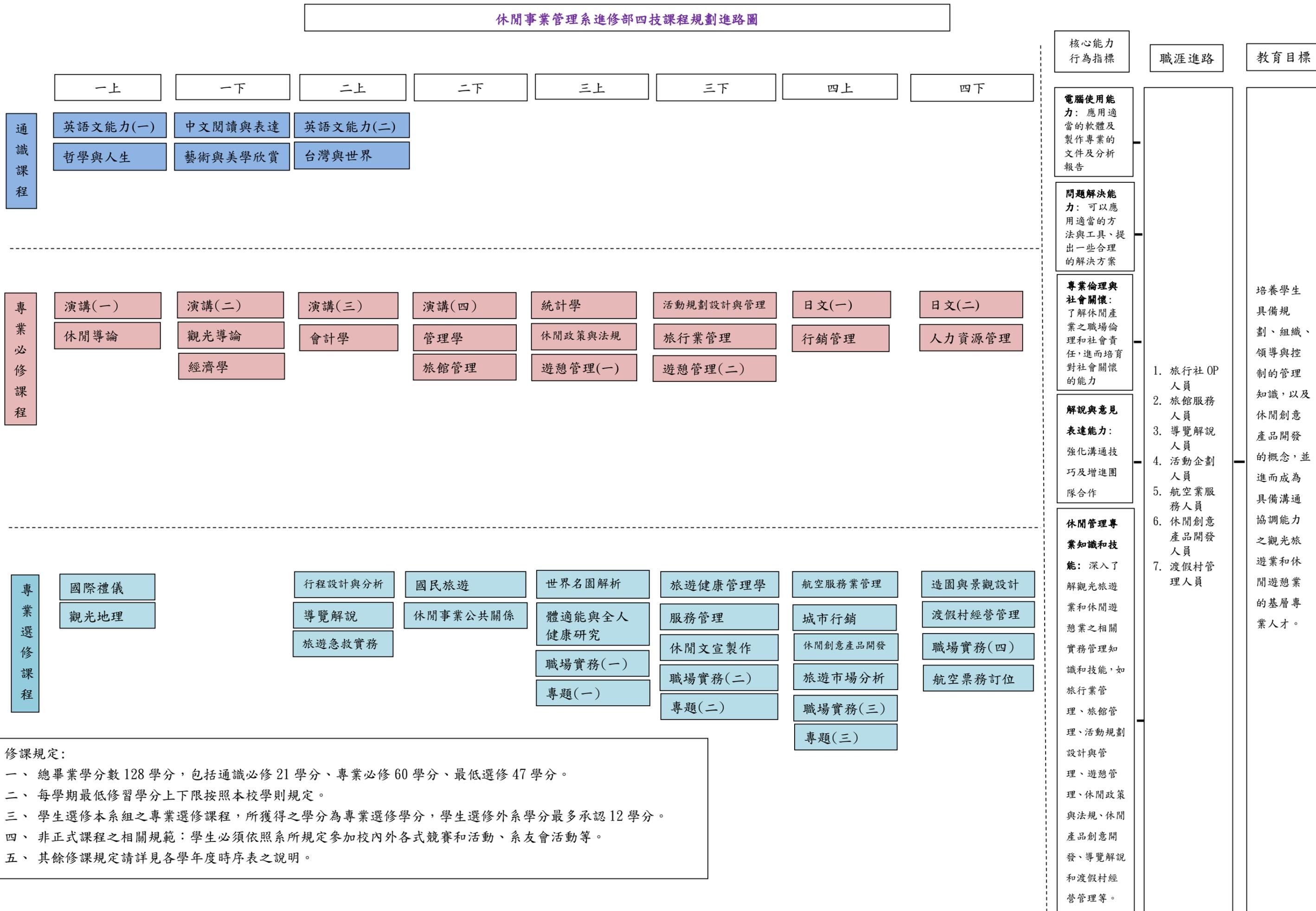


休閒事業管理系進修部四技課程規劃進路圖



修課規定：
 一、 總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，包括通識必修 21 學分、專業必修 60 學分、最低選修 47 學分。
 二、 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上下限按照本校學則規定。
 三、 學生選修本系組之專業選修課程，所獲得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，學生選修外系學分最多承認 12 學分。
 四、 非正式課程之相關規範：學生必須依照系所規定參加校內外各式競賽和活動、系友會活動等。
 五、 其餘修課規定請詳見各學年度時序表之說明。